

國立臺灣大學資料科學碩、博士學位學程(合辦單位：中央研究院)

修業規定

106年4月20日 105學年度第2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通過
107年2月22日 106學年度第1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107年9月14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程教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0月8日 107學年度第1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修業規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、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修業年限
- 一、碩士生為一至四年。
 - 二、博士生為二至七年。
- 第三條 指導教授規定
- 一、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
 - 二、指導教授應由本學程之核心教師擔任。
 - 三、選定指導教授時，需附繳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並經教務委員會同意之。
 - 四、碩士生需在第一學期結束前，博士生需在第二學年開學前繳交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，否則，由教務委員會代為執行指導教授職務，並指派相關領域教師輔導；博士生若於第三學期結束前未決定指導組，第四學期後將喪失全額獎助學金。
- 第四條 課程學分規定
- 一、必修科目：
 1. 畢業論文：最後一學期必修。
 2. 專題討論：
 - (1)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，或修滿四學期者得免修。
 - (2)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與教務委員會會議通過，得改修本學程相關系所(電資學院之電機學群、資訊學群以及理學院之數學系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)開授之專題討論。
 - (3)如有特殊原因(例如：補修、衝堂、出國研究等)，得申請於在學學期中增修專題討論，程序如上列(2)。
 3. 專題研究：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。
 - 二、畢業學分：
 1. 碩士生需修畢二十四學分，不包括畢業論文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大學部課程(U字頭除外)。
 2. 博士生需修畢十八學分，逕修博士生應修三十學分，不包括畢業論文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大學部課程(U字頭除外)。
 3. 欲選修外系學分(外系學分係指非本校電機學群、資訊學群、數學系所或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所開設之課程)，需得指導教授之書面

同意後，並經教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同意，方得選修。

第五條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。
- 二、考核方式依本學程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學位考試

- 一、碩士班：依本校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規定辦理學位考試。
- 二、博士班：
 1. 須先經前項訂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通過。
 2. 依本學程規定進行博士論文計畫書審查，審查合格者始可依本校「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」規定辦理學位考試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資料科學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，自發佈日施行。